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下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 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p> <p><b>違規事由：</b>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網頁張貼會員賺錢對帳單並加以註解會員賺錢等情事，該內容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規定。</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9 款：「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規定。</p>
<p><b>內容摘錄：</b>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於該公司網頁內張貼會員台指權平倉對帳單，獲利 \$ 49,300，公司註解「會員又賺錢了，輕鬆幾天賺 4 萬 9 還附上對帳單，才是真的！」及張貼會員小台指平倉對帳單，獲利 \$ 47,745，公司註解「會員說用 10 萬一週賺 5 萬不是夢！他一樣附對帳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 104 年 8 月 21 日第 4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該公司警告一次。</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 為業績及績效宣傳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僅強調獲利，但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p> <p><b>違規事由：</b>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臉書網頁發文敘述使用該公司軟體操作之獲利績效，該內容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規定。</p> <p><b>內容摘錄：</b>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於該公司臉書網頁內發文：台指 15 分小波段，又發威了！3 天 359 點入袋！真的準！大跌”前”，軟體就出現賣出訊號了，一點 200 元，359 點=71800 元，快要一倍獲利啊，恐怖吧。賺錢是小事，重點是可以躲掉這波大跌，所以常說不能鐵齒，軟體 15 分線真的很準，一定要隨時尊重他……；台指期，15 分小波段，再發威，四天又賺 174 點了！一點是 200 元，174 點=34800 元，好刺激，嘎死空單了。其實昨天尾盤會員聊天室就有提到，短中長都紅通通，搞不好 15 分又要出擊了，沒想到今天漲這麼快，早上開高就一路拉……。</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款及第 10 款：「不得僅強調獲利，但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為業績及績效宣傳時，不得僅揭示對會員本身有利者，或……亦不得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 104 年 8 月 21 日第 4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該公司警告一次。</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不得於傳播媒體…誇大績效…之宣傳。</p> <p><b>違規事由：</b>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郭○○於傳播媒體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畫面；另於節目中有誇大績效之宣傳，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規定。</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及第9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不得於傳播媒體…誇大績效或…之宣傳。」規定。</p>
<p><b>內容摘錄：</b>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該公司業務員郭○○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目進行至 19 分 42 秒時出現「今天” 5” 夠讚，只到 2:47」……投資朋友就跟著我來做吧，今天 5 夠讚，打到 5 折…」之招攬廣告畫面；另節目進行至 23 分 50 秒；26 分 37 秒，節目亦有類似招攬客戶之廣告畫面及口述。</li> <li>2. 節目進行至 23 分 26 秒口述：當沖很簡單嗎…今天我們工具有做到（圖示：價差約 50 點）…，所以最後整個價差 50 點輕鬆入袋。經查績效應為 10 點，而非如節目所展示價差約 50 點；該員另於其他時段節目亦有類似圖示價差約 74 點之績效，經查實際績效應為 10 點之誇大績效行為。</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 104 年 8 月 21 日第 4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該公司警告一次。</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僅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廣告宣傳資料。</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楊○○於該公司製播之電視節目中，僅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廣告宣傳資料。</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楊○○於 104 年○月○日在該公司製播之電視節目中表示：「...所以 11 點 40 分放空，殺下來的時候，12 點 12 分，把空單回補，這筆單差不多可以賺 5000...」，楊員僅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廣告宣傳資料。</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2 款「不得僅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廣告宣傳資料。」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案經本公會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屆紀律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 廣告宣傳資料未列明應記載事項。</p> <p><b>違規事由：</b>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賴○○，於個人部落格及 google 文件，張貼之開戶廣告內容，未依規定列明應記載事項。</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本公會會員…從業務廣告活動，…應以會員之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之規定。</p>
<p><b>內容摘錄：</b>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賴○○於個人部落格及 google 文件，張貼業務招攬文宣，其內容為：「○○期貨賴○○… ★覺得台灣市場波動小，不好操作？★海外市場天天幾乎都有大波動！！★讓○○帶你進入海外期貨市場吧！！服務項目：√國內證券√期貨/選擇權√海外期貨/海外期貨選擇權√MultiCharts√雲端策略平台✓聯絡方式☎專線：02……☎私訊臉書粉絲專業—○○期貨……。預約開戶地址：台北市……(開戶請備雙證件+存摺)收到資料後○○會盡快與您聯絡唷。」，前揭內容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業務員於Line群組上張貼業務招攬之內容，未依規定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業務員於 Line 群組上張貼「○○超強選擇權交易課程 10/17 下午兩點 地點○○ 找我開戶 並且下單成功免費聽課一次!報名請在下面留言+1」，該內容已涉及業務招攬，並未依規定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